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第伍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司法行政部臺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法 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下列各署司
 - 一、刑務署
 - 二、調查署
 - 三、總務司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七八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七九次會議錄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件)

- 四、民事司
- 五、保護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刑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假釋赦刑事項
- 四、關於犯罪之移送及引渡事項
- 五、關於監所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犯罪人之教誨事項
- 七、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八、關於犯罪人之衛生及工作事項
- 九、其他刑事及監獄事項

第七條

調查審判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他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二、關於監所之設置撤廢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監督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五、關於法令之編修及編譯事項
- 六、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 七、關於法律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關於調查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九、關於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視察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降登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八、關於禮核印信履物及沒收等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審判司事項

第九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及提存事項

第十條

保護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 二、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 三、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 四、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
- 五、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 六、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處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收受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判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署長二人副署長二人司長三人分掌各審判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九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副署長及處長四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處專員科長技正及科員

第三十人擔任其餘科員及主任委任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計
業務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辦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
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原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應遵照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司法行政部便於處理華北主管事務在北京設
置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
-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在軍事未結前執行主管事務並
受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監督指揮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署長一人擔任得特任或經理
本署一切事務並於必要時得設副署長一人擔任補助署長
處理本署事務
-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總務法務獄務三處各置處長一
人擔任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處 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調查統計等事項
二、法務處 掌理民事刑事及非訟事件等事項
三、獄務處 掌理監獄保護等事項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秘書三人一人擔任總務任分掌

署務會議及提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擔任或聘
任掌理複雜核稿審判關於本署章則法令及其他指定事項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科長十人擔任科員三十人內十
人應任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辦事員若干人分配各處辦
理所掌事務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對於所轄司法官及應任以上司法
行政官之任免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但於必要時得就近呈
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先行派代或撤免之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辦事規則以部令定之分報華北政
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為促進行政效率確保境內治安將所
轄各縣劃為六個行政督察區每區設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
員各一人

第二條 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員所在地設立辦事處直屬於蘇淮特
別區行政公署

第三條 督察區域劃分如左
一、第一區 轄銅山蕭縣亳縣等三縣辦事處設銅山縣
二、第二區 轄宿山浦縣靈璧等三縣辦事處設宿山縣
三、第三區 轄宿縣靈璧泗縣等三縣辦事處設宿縣
四、第四區 轄宿遷縣為縣直轄宿縣等三縣辦事處設宿遷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五、第五區 精進除縣准安縣澧水縣涇陽縣等四縣辦事

處改流改縣

六、第六區 精進海縣澧縣雲縣沅陽縣慈利縣桑植縣等五

縣辦事處設東海縣

以上警察區域之劃分於必要時得隨時呈請變更之

第四條 警察專員指導本警察區政務監督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政

府及其職員副警察專員輔佐警察專員辦理一切並專員指

揮精進區內警察及保安團隊之責

第五條 警察專員對於縣長之分呈認為有指示之必要時應將其意

見呈由 行政長官採擇施行

第六條 警察專員辦事處設左列職員

一、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總務事項

二、民政視察一人掌理行政自治事項

三、財政視察一人掌理稅收經費事項

四、教育視察一人掌理教育宣傳事項

五、建設視察一人掌理工路水利建設事項

六、警務視察一人掌理警察保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專員辦事處設參謀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

第八條 警察專員辦事處設辦事員四人衛士長一人衛士四人並得

酌用傭員

第九條 警察專員及副警察專員簡任秘書視察薦任辦事員委任主

任參謀上校或中校參謀少校或上尉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莊君實為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上校科長此令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成鐵侯爲江蘇行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潘維揚爲駐滿洲國大使館陸軍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劉純鍾爲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財政處處長胡莊達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劉玉祥另有職務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毅軍醫處同少校科員趙不統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顧員何多壽高海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楚 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任命朱錫晉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科長夏仁驥另有任用編審張善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科長王瀉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建設部路政署秘書梅初另有任用梁梅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會錄錄兼建設部郵電司司長黃秉真為建設部路政署署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為內政部長唐式忞觀察所派護士長守仁科員嚴邦治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建設部呈請任命楊百激為建設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公俸為建設部水利署監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鄧大章呈請辭職並請免職准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鄧大章另有任用鄧大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大章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此令

任命鄧大章為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任命鄧鳳瑞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	兼	兼
席	行政	行政
汪	院	院
兆	長	長
銘	汪	汪
陳	兆	兆
春	銘	銘
國	陳	陳

主	兼
席	行政
汪	院
兆	長
銘	汪
陳	兆
國	銘

主	兼
席	行政
汪	院
兆	長
銘	汪
陳	兆
國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陳
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柴山榮四郎著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矢崎勘十澤本理吉郎均著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 直轄各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六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請將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修正為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暨特派陳春圃為本會委員，並指定委員陳君耀輝春圃余晉熙為常務委員，呈請覆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請分別明令公布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暨特派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主 席 汪兆銘

主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 監行 政 院 院
國史編纂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幹字第三八零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發貴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一四零三號公函，為咨交國史編纂委員會，為奉令增設委員二人，擬請自八月份起，每月追加俸給特別辦公費三千二百元一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 | | |
|----------|-----|
| 主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兼監察院院長 | 梁鴻志 |
| 兼財政部部長 | 周佛海 |
| 審計部部長 | 夏奇峯 |

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 | | |
|---------|-----|
| 主 立法院院長 | 陳公博 |
| 席 汪兆銘 | 陳公博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本年九月十日政字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報鄞縣等七縣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送印模及清單，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首都警察廳署西郊警察局長沈濟民在職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八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湖北省省會警察局長沈濟民在職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

呈候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羅即安徽省望江縣警察局警士吳德功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請呈候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肇 基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院字第八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 行 致 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院字第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呈請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 立 法 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立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添議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轉具該組織法，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社 會 福 利 部 部 長 丁 默 邨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擬准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擬准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 兆 銘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七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廳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粟 葉 蓬 任 擇 道 李 憲 五 陳 竹 憲 林 柏

生 顧實衡 陸炳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魯 巫蘭溪 清海事務局局長汪雲雲 外交部次長周蔭樞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袁愈介

社會福利部次長梁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麟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七七七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管理事長唐壽民、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履春呈請指涉林庚侯、羅訥齋、戴鼎卿、陳光甲、陳子彝、楊河清、何雅生、紀華、饒懋雲、沈林野、為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等情；業經照准，並已令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清海事務局擬具修正清海督費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請審核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指復照辦。

四、院長報告：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咨，請將本會中央器具製造實驗廠改歸建設部接收，希查照轉飭建設部繼續辦理等由到院，除咨復外，業經令飭建設部接收繼續辦理具報。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長呈：奉交准在司法行政部法律管理委員會經常支出概算一案，業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奪。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送上海高等法院及高等檢察署

本分各級檢察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該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奪。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署長呈請發撥製造痘苗工料費用，附具經費表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本院副秘書長等共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意見通過，在撥撥款項下撥付；不敷之數，由財部與 中央儲備銀行商復再行核辦。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蘇中電氣通信公司呈請增加電報電話費，檢同修訂價目表，請核奪。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擬具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第四條執照費征收額草案，轉請核奪。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執照費准照原定額改為十倍徵收，第三第四兩修正條文照案通過，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陳部長呈：本部擬舉行食糧增產促進會議，附具各級會議召集日期及人員表，等臨時費支出概算等，請核奪。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請追加女子職業補習所及合作人員養成所學生膳食費，檢同概算書，請核奪。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意見通過，准自七月份起撥增，并呈報 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本部林集場及青島三十二日下午十時前當費支出概算經逐項核定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別五種，並請兩林營示範場收入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建設廳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以後，再行核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聘任助理員于安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聘用于安為本院編幕，鄰近三為庶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務務廳軍事事報進呈中校員喻遜初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傑為江蘇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並推揚為駐濟洲國大使館陸軍上校隨員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官姚嘉謨，擬請晉級為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莊君實為該部全國感化院上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張超人、陸民基、中央空軍教導隊第一連中校連長李聲興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周大覺為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趙長風為該處同中校科員，許聲泉為航務處中校科長，用求銜為該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務委員會同中校校務孫百念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百念為該校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中校軍法官官溫善庵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謝榮士為該部軍法官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務第二師呈，該師第四團團長任德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陸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劉統鈞為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漢口總領事主任公署呈，該署副官處少校副官黃成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君誠為陸軍第四十四師上校參謀長，呈請辭職；並擬請任命周君誠中校團附，黃成綱為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中校團官長案。

決議：通過。

刑育處少校副官楊錫田，久病不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王宗林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上校團長，王守愚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上校團長，周景善為第六團上校團長，王雲如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團上校團長，劉子清為第十一團上校團長，呈存案查辦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團長，申錫三為該部特務連少校連長，程公遠為修械所少校課長，萊哲武為軍樂隊少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劉玉祥另有職務，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毅，軍醫處同少校科員賀不儀，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何多壽，高海潤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荐王嵩為本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張德裕為同少校軍法官，張正到，陸維軒為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徐祖熹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一七、實業部部長提：本部科長俞另有任用，荐任拔士函毅、金讓景均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荐委毅為本部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八、總政務部部長提：擬請任命李凱臣為本館上海航政局局長，孫承瀾為廣州航政局局長，呈荐凌學正為上海航政局技正，蕭世毓為秘書，楊紹志、楊伯俊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宣傳部部長提：本部專員焦伯燾，荐任科員劉青野另有職務，又荐任科員葉鳳另有任用，國際宣傳局荐任秘書蔡秀樞，荐任科員陶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參事劉石克兼上海新聞檢在所主任，湯玉成兼首都新聞檢在所主任，陳嘉冠為武漢新聞檢在所主任，呈荐葉鳳為本部專員，章培之、陸維存、何寬霖、奚堯為荐任科員，張兆堯為國際宣傳局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〇、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荐俞本彰為本市工務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二一、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建設廳技正梁德書可致虛糜請免去職務案；並擬請呈薦楊伯后為本府建設廳秘書主任，鄭煥新、曾慶榮為技正，何應偉為財政廳科長，許錦雲、張漢石為社會福利局秘書，楊秉靈、陳炳霖、鄭無琴為科長，莫培遠、莫述文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七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傅厚誥 蔣民誼 葉遜 任援道 朱理五 梅思平 陳君

蔣 林伯生 陳瀛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鄭敦芳 巫蘭溪 內政部長王敏中 社會福利部次長姜則文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

呂

主席 周樹庭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毅 高齊賢

甲、報告事項

一、宣統第一七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查各省市縣捐稅名目紛歧，每多未經呈准，即行開徵，應即整理，以蘇民困。茲制定各省市縣徵收捐稅及因該附加限制辦法，除公布施行外，並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呈請指派上海特別市經濟局長徐天深、南京特別市經濟局長林大中為該會幹事會幹事一案，業經由院令派。

四、院長報告：查裁撤國際宣傳局設立國際問題研究所改隸本院一案，經奉 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轉奉 府令，已飭屬知照。比擬制定該所組織規程，除公布施行及分別呈報 國府及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已飭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建議部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經費一案，歷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重續林墾育苗場經常費支出概算及改編林墾示範場收支概算一案，歷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棉部長呈：為本部保險室局續印保險印花不敷經費，擬在印花費收入項下開支，檢同概算冊及估價單，請審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第四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檢同概算冊，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為適應戰時體制增進警察總能確保地方治安起見，擬召集等政會議，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冊，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參事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奉命協商增發中央電訊社補助費一案，業經商定結果，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補助費自七月份起按月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十月一日起徵收收聽費，擬具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等件辦法草案，並檢同擬送中國廣播協會收聽規約草案，收聽費徵收計劃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暫行辦法由院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內政、教育、宣傳、社會福利四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副秘書長鄧薇芳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薛楚元爲本院副秘書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速賜案。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吳顯際爲外交部次長案。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廣東省警務處處長郭衛民因案免職。廣州市市長汪兆銘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汪紀爲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俠爲副處長，張偉康爲廣州市市長，並擬先行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速賜案。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科長徐壽勳、吳伯平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聘用陳惟敏爲本院隨任科員案。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擬任命張北生爲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袁殊爲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徐季放爲浙江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據蘇淮特別區公署邢行政長官呈，該署財政處處長胡莊據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何廷頌爲該署財政處處長案。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據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鄧鶴聲呈請辭職，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鄧大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任命鄧大章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富學英爲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郭鳳瑞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尉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務處築地組少將主任教官郭鳳瑞，上校築城教育班辦政，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馬驥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袁聯波爲該校政務處築地組少將主任教官，馬驥名爲政治訓練處上校秘書，高鳳梧爲上校政治教官案。

決議：通過。

一〇、內政部長唐式杰，視察黃陂滿，按十居守仁，薦任科員嚴邦治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一、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科長蔣之洵另有任用，科長王潤民，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鄭鐵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麗王光宇、程光遠、徐烈承爲本部科長，何潔忱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呂顯曾爲本部稽徵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朱錫爵署本部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一四、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郵電電司司長李壽登，航政司司長鍾頤之，都市建設司司長夏靜銘，科長王三樞，薦任科員張紹綸，理以德，路政署簡任秘書梁海初，科長陳建人，技正陳志靜，薦任科員徐正、張爾果，路警管理處薦任科員張甫、吳漢，水利署薦任科員何紹章均另有任用，又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科長金仲堅，水利署科長鍾子泉，薦任技正孫亦凡，薦任科員李善豫，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壽登爲本部參事，曾錫錚爲郵電司司長，黃秉真爲路政署簡任秘書，呈應張紹綸爲本部薦任專員，樂力昆爲科長，徐正爲路政署科長，蔡信民、邢立民爲技正薦任科員，楊百激爲路警管理處秘書，高公傑爲水利署薦任秘書，王家璋爲路警管理處技正，王念應爲薦任技士案。

決議：通過。

一五、宣傳部林部長捷：本部薦任秘書劉崇風、科長夏仁麟另有任用

，編審張春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崇風為本部簡任特派員，呈薦夏仁麟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參事董顯年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任命董家洵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一七、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潘濬、程進修為本府參事，呈薦曹廷治為本市政政局薦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一案本會適於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進行審查並函准司法行政部派刑務署署長陳恩普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該部不設總務司及無會計統計人員之專職規定兩點顯與其他各部體制不同又各部增置設備內部機構及其他附

屬機關須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議決一節各部組織法中亦均有專條規

定應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增加第五第二十一

兩條俾與其他各部體制一律并將原修正草案各條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並同審查修正案一併

呈請

核奉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第四條 (說明)增加「總務司」一款列為第三款原第三第四兩款

移列為第四第五兩款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五條 (說明)本條係增列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六條 (說明)各款中所有「關於」二字均改為「關於」二字

第七條 (說明)各款中所有「關於」二字均改為「關於」二字

八款「報告」二字下刪「統計」二字

第八條 (說明) 1. 係原第五條條文中「支書人專事務三科分掌左

列事項並得分股辦事」改為「總務司掌列事
項」

2. 原第三款移列爲第一款「保管」二字上增加一

「及」字原第一款第八款均刪除原第四五六七
各款移列爲第三四五六各款原第九十一各款

移列爲第七八九各款第七款「本部」二字下刪

「經營之」三字又各款中所有「關於」二字均

改爲「關於」二字

第九條 (說明) 係原第八條

第十條 (說明) 係原第九條

第十一條 (說明) 係原第十條「綜理」二字下刪「本部」二字「說

明」二字上增加「各」字

第十二條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說明) 係將原第十九條前段另立一條移列於此

第十四條 (說明) 係原第十二條「分掌支書人事務三科事項」改

爲「分掌部務會議」

第十五條 (說明) 係原第十三條「分掌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務」

改爲「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說明) 係將原第十四第十五兩條合併「刑務署調查增各

設署長一人分掌各署事務」改爲「設署長二人」

「副署長各一人助理之」改爲「副署長二人」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保護司」十一字刪「各設司長

一人改爲「司長三人」「各司事務」改爲「各署

司專務」

第十七條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各科」二字下刪「一」股「字

第十八條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說明) 係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說明)「諮詢委員參事」六字移在「次長」二字下

第二十一條 (說明) 本條係增列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二十二條 (說明) 係將原第十九條後段另立一條移列於此

第二十三條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五分
外埠 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